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法務部 102 年度推展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工作計畫表

壹、緣起：

法務部有鑒於少年兒童因自我控制能力薄弱，加上易受同儕影響而衍生偏差行為或犯罪等問題，尤其在漫長暑假期間家長仍需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易使少年兒童有較高機會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大增而讓青春變調，因此特推動「102 年度推展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本署依此計畫擬定相關措施，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之發生。

貳、目的：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易犯罪，並推廣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社會生活環境。

參、依據：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保字第 10205507420 號函辦理。

肆、實施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3 個月)。

伍、主辦單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陸、結合單位、規劃活動：(詳如附件一)

一、政府單位：花蓮縣政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少年隊(少年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花蓮市公所等。

二、民間社團：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紅十字會花蓮分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善牧中心、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等。

三、學校：花蓮縣各高中、國中、國小。

四、電台：警廣、花蓮教育電台、後山電台。

五、有線電視：洄瀾(東亞)電視台

六、報社：更生日報、聯統日報、東方報。

柒、宣導方式與實施措施：

一、包括播放宣導短片，相關法令講解，參訪本署，報紙、電台有線電視法令宣導，在本署網站張貼暑期網路犯罪主題宣導，校園法治宣導，結合有關單位暑期辦理之運動比賽、生活營、成長營、歌唱或颯舞等活動，俾深耕少年兒童之法治常識以預防犯罪或被害。(詳如附件一)

二、加強查緝偵查措施：

1. 協調各地警政機關，落實暑期查察、取締犯罪高誘因場所，防制少年兒童吸毒、飆車、網路性交、性侵害、誤入幫派及打工被騙等案件。

2. 對於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吸食、販毒或因霸凌行為產生之恐嚇、傷害兒少等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3. 針對轄區重大犯罪案件及被害預防等可公開資訊，主動、適時或定期對大眾傳播媒體說明，以提高家長及少年兒童之危機意識及加強其預防被害的認知。(詳如附件一)

捌、宣導人員：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科室主管、觀護人、政風、更保花蓮分會、犯保花蓮分會輪流宣導。

玖、成果陳報：

請宣導人員於各項活動結束後依法務部彙整表(如附件二)格式製作成果送文書科彙整於102年10月31日前傳送法務部(含6月25日前彙整表(如附件三)之電子郵件寄發)，電子檔另送資訊室上傳本署網站內「司法保護成果」專區內。

拾、經費：

所需經費在本署年度預算內支應或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相關公益團體共同舉辦。宣導人員鐘點費用一堂課(50分鐘)新台幣800元由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法治教育宣導項下支付(不超過50場)，宣導品每份30元以下，由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緩起訴處分金法治教育宣導項下輪流支付(不超過4萬元)。

拾壹、本工作計畫陳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2 年度推展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表

辦理活動	結合單位	聯繫窗口	宣導人員及協助成果資料搜集科室	備註
活動名稱： 夏季急救研習營 活動時間： 102.08.04 9時~10時 活動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綜合大樓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承辦單位：國立花中花女紅十字會青少年服務隊 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人：陳玉秋 電話：03-8224386 傳真：03-8236258	宣導人員：檢察官 協助科室：研考科	
活動名稱： 102 年小小司法先鋒暑期體驗(40 人參訪本署) 活動時間： 102.08.07 9 時 50 分 活動地點：本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聯絡人：陳景婷 工督導 電話：03-8330522	宣導人員：檢察事務官 協助科室：總務科	
活動名稱： 102 年『逆中飛行』高關懷輔導(10 人) 活動時間：102.08.07 16 時 活動地點：中美路 61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聯絡人：胡美玲 輔導員 電話：03-8328000 傳真：03-8323280	宣導人員：觀護人 協助科室：文書科	
1. 活動名稱： 2013 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成長營(10 人) 活動時間： 102.08.14 15 時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協辦單位：國	聯絡人：范姜力琳 電話：03-8650907	宣導人員：觀護人 協助科室：總務科	

活動地點:壽豐村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壽豐鄉)	立東華大學 優格公益服 務社			
活動名稱: 102年花蓮縣慢飛天 使攜手媽媽培力計畫 活動日期:102.08. 活動地點:慈濟	中華民國發 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協 會	聯絡人:魏任儀 電話:03-8580896 傳真:03-8574807	宣導人員:檢察事 務官 協助科室:政風室	
活動名稱:花蓮市國福 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 站-暑假生活營 活動時間:7、8月各一 場(星期一下午) 活動地點:國福原住 民部落圖書資訊站	主辦單位:花 蓮市公所	連絡人:馮佩婷 TEL:0925753056	宣導人員:檢察官 協助科室:總務科 (7月8月各1場 共有2場)	
活動名稱:觀護盃籃球 賽 活動時間:9月中旬 活動地點:花蓮縣立體 育館	主辦單位:花 蓮縣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	連絡人:蘇德興 TEL: 0932-898546	觀護人室 總務科 政風室	運用緩起訴 處分金需提 出專案申請
電台 有線電視台 更生日報 東方報 聯統報	教育電台 警廣電台 後山電台 洄瀾電視 更生日報 東方報 聯統報	傳媒連絡人: 更保花蓮分會 徐副執行秘書 敏娥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官長 檢察事務官	
加強校園青少年犯罪 查緝偵查	花蓮縣警察 局 花蓮縣榮譽 觀護人協進 會 更保、犯保	連絡人: 許主任檢察官 建榮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文書科函花 蓮縣警察局 加強查緝偵 查
校園法治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 學生校外生 活指導委員 會	連絡人:政風室 文書科(函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及 學生校外生活 指導委員會轉	依回復需求表安排 由觀護人、檢察 官、檢察事務官輪 流	

		知各級學校安排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及參訪本署)		
「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	網路宣導	文書科(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轉知各級學校連結運用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參加該活動)	檢察事務官 資訊室	
家長(一般民眾)宣導 活動地點:本署當事人休息室	政令宣導	播放宣導短片	政風室 研考科	
花蓮縣警察局(含少年隊、少輔會)宣導活動		文書科(函知暑期辦理宣導活動通知本署結合辦理)	依回復需求表安排 由觀護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輪流	
其他				

註:其他後續連絡之活動依樣辦理。

註:宣導人員輪序:依回復需求表安排由觀護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輪流

註:協助成果資料搜集科室輪序:總務科、文書科、研考科、政風室

(附件二)

花蓮地檢 102 年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辦理場次彙整表				
宣導活動類型	宣導活動名稱	舉辦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運動活動類				
文藝活動類				
體驗活動類				
傳媒宣導類				
法治宣教類				
其他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

(附件三)

花蓮地檢 102 年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預定辦理類型彙整表			
宣導活動類型	舉辦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運動活動類			球類、運動等體育競賽
文藝活動類			寫作、繪畫比賽等活動
體驗活動類			營隊或參訪活動
傳媒宣導類			廣播、電視、網站宣導等
法治宣教類			如影片觀賞、專題演講
其他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02 年 6 月 25 日前